

臺南市官田區救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

107年10月31日所社字第1070729164號簽訂定

111年9月20日所社字第1110617718號簽修正

113年2月29日所社字第1130155078號簽修正

壹、目的：

為健全本區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應變措施及復原重建效能，遇有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供災區及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民生物資，以利災害搶救與災後復原工作，特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

臺南市政府 113 年 2 月 19 日府社助字第 1130249946 號函頒「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辦理。

參、物資供應及運補原則：

一、供應對象

災區受困民眾。

二、物資種類及數量

- (一) 食米：每人每日以零點四公斤計算，依當地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
- (二) 飲用水：每人每日以三公升計算，依當地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
- (三) 照明設備、電池、汽油、柴油等民生物資，視實際需求酌量購置或配置。
- (四) 泡麵、口糧、罐頭、食用油、鹽、醬油、奶粉、棉被、毛毯、尿布等民生用品，視實際需求酌量購置或配置。

三、直升機起降地點

本區體育公園。

四、供應及運補時間

- (一) 糧食、民生用品之配發，平時由本區公所指定專人負責，先行將糧食及民生用品分送至各區域之固定地點存放，並責由專人定期盤點，依計畫辦理。
- (二) 如因道路中斷無法及時搶通，糧食及民生用品或捐贈物資依第二點所訂原則辦理，其運補日數自行視狀況決定，並報本府社會局備查。
- (三) 應於糧食及民生用品安全使用期限屆滿前完成盤點，並得以下列方式處理：
 - 1. 轉由實(食)物銀行運用或轉送弱勢族群或社會福利服務機構。
 - 2. 其他公務用途：除政府公糧物資外，得作為本所公務目的使用。

五、 聯絡人

本區公所社會課天然災害業務承辦人員及社會課長。

肆、 作業流程：

一、 平時整備

應依轄內危險區域交通特性，依下列規定區分為二級儲存原則，預存糧食及民生用品：

- (一) 農村、偏遠地區：災害發生後，考量主要公共設施如道路、水電等之搶通復原所需時間，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三日份為安全存量。
- (二) 都會、半都會地區：因交通便利、物資運補較為迅速，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二日份為安全存量。
- (三) 簽訂開口合約，俾以因應重大災害災情，得隨時運補物資之不足。
- (四) 平時建立民間資源清冊，積極保持聯繫溝通管道，強化政府與民間合作機制。
- (五) 請採購承辦人員建置廠商聯繫資料，就平時採購案件詳細將各廠商聯絡電話地址、供應物品登載於採購案件登記簿。

二、 災害發生時

(一) 災害發生期間，辦理救災物資採購儲備緊急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

1. 採購人員應先行確定各廠商貨源及數量，並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 4 小時內完成廠商聯繫表，以協助採購所需物資。
2. 接收及登錄民間捐贈物，並檢查分類捐贈物資。
3. 調集物資時，應先以協議書傳真予廠商確定價格，經主管核可後，通知送交物資於指定地點，並應詳記送交廠商、聯絡人、司機電話、車號等資料於記錄簿內。
4. 各項物資於運送前，應在應變中心（或物資存放地點）確認數量每日應統計物資數量，並製作運送統計表，於收容處所撤收後 7 日內核對總數量無誤後，簽報撥款核銷。

(二)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

伍、 預算來源：

本計畫經費由本區年度預算內勻支。

陸、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補充修正之。